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477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艺波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202号院2号楼1单元201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发电机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液压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真空吸尘器；3D打印机；3D打印笔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厨房用电动机器